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收入	252,709	221,154	+14.3%
毛利	124,211	107,472	+15.6%
除稅前溢利	46,399	38,783	+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880	30,297	+28.3%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05	0.04	+25%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2,709	221,154
銷售成本		<u>(128,498)</u>	<u>(113,682)</u>
毛利		124,211	107,472
其他收入		7,542	7,1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63,138)	(55,947)
行政開支		(17,417)	(15,978)
其他開支		(4,213)	(2,9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6)	—
財務費用		<u>—</u>	<u>(972)</u>
除稅前溢利	4	46,399	38,783
所得稅開支	5	<u>(7,519)</u>	<u>(8,4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38,880</u></u>	<u><u>30,297</u></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u>0.05</u></u>	<u><u>0.0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8,822	173,540
預付租賃款項		16,611	16,8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9	25,955	4,341
遞延稅項資產	10	15,135	12,961
		<u>226,523</u>	<u>207,71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32	532
存貨		45,768	32,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1,987	52,0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
定期存款		120,000	21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263	90,492
		<u>354,565</u>	<u>392,0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7,753	134,3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895
所得稅負債		15,794	17,158
其他稅項負債		6,032	13,014
		<u>149,579</u>	<u>166,4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986</u>	<u>225,6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1,509</u>	<u>433,3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1,860	71,860
儲備		350,373	352,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22,233</u>	<u>424,6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9,276	8,658
		<u>431,509</u>	<u>433,34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71,860	271,002	(73,274)	41,144	11,683	77,581	328,136	399,9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297	30,297	30,297
已付股息	—	—	—	—	—	(35,450)	(35,450)	(35,450)
確認以股本計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048	—	2,048	2,04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1,860</u>	<u>271,002</u>	<u>(73,274)</u>	<u>41,144</u>	<u>13,731</u>	<u>72,428</u>	<u>325,031</u>	<u>396,89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1,860	271,002	(73,274)	49,768	15,226	90,107	352,829	424,6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880	38,880	38,880
已付股息	—	—	—	—	—	(42,540)	(42,540)	(42,540)
確認以股本計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204	—	1,204	1,20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1,860</u>	<u>271,002</u>	<u>(73,274)</u>	<u>49,768</u>	<u>16,430</u>	<u>86,447</u>	<u>350,373</u>	<u>422,233</u>

附註：

- (i)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數額之間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及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兩家公司須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儲備金亦可用作增加資本或彌補未能預見之未來虧損。
-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向法定儲備金作出任何轉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此轉撥將於獲得董事批准後根據年度溢利於年度完結日作出。
- (iii) 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乃指於歸屬期就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的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331</u>	<u>81,17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2,616	2,042
於聯營公司投資	(22,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63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	(13,789)
定期存款增加	(120,000)	(186,800)
解除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216,000	184,46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47,138)
	<u>75,980</u>	<u>(160,858)</u>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48,000
償還借貸	—	(1,230)
已付股息	(42,540)	(35,450)
	<u>(42,540)</u>	<u>111,3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771	31,6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492</u>	<u>24,64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126,263</u>	<u>56,2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與該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改進的一部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並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本集團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並，處理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並之會計事宜。本集團亦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於獲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由於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本中期期間並無有關交易發生，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採用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尤其是就本中期期間新成立的聯營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詳情載於附註9)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倘將來進行相關交易且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則該等交易或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項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規定，本集團按照租約訂立時存續的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進行重新評估。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並無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之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以營運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87,482</u>	<u>37,939</u>	<u>38,076</u>	<u>26,462</u>	<u>25,226</u>	<u>14,084</u>	<u>16,470</u>	<u>6,970</u>	<u>252,709</u>
分類溢利	<u>38,808</u>	<u>23,027</u>	<u>16,574</u>	<u>16,860</u>	<u>11,667</u>	<u>6,057</u>	<u>8,547</u>	<u>2,671</u>	124,211
利息收入									2,388
其他未分配收入									5,154
未分配開支									(84,7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86)</u>
除稅前溢利									<u>46,39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83,364</u>	<u>32,601</u>	<u>36,112</u>	<u>23,103</u>	<u>20,462</u>	<u>11,606</u>	<u>12,042</u>	<u>1,864</u>	<u>221,154</u>
分類溢利	<u>35,366</u>	<u>19,980</u>	<u>16,110</u>	<u>14,634</u>	<u>9,467</u>	<u>4,987</u>	<u>6,119</u>	<u>809</u>	107,472
利息收入									4,077
其他未分配收入									3,070
未分配開支									(74,864)
財務費用									<u>(972)</u>
除稅前溢利									<u>38,783</u>

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會之匯報方法。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資產及負債概無分配到經營分部。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842	18,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7	1,722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04	2,048
員工成本總額	<u>23,793</u>	<u>22,082</u>
研究及開發開支	2,483	1,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5	3,78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66	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193
核數師酬金	725	600
匯兌虧損淨額	99	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128,498	113,682
已計入：		
利息收入	2,388	4,077
政府補助金(附註b)	<u>1,388</u>	<u>818</u>

附註a：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1,26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4,000元)已於本期間確認，並計入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b：政府補助金主要指依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收到來自地方當局之無條件及非經常性補助。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9,075	7,595
遞延稅項(附註10)	<u>(1,556)</u>	<u>891</u>
	<u>7,519</u>	<u>8,486</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年度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除下述一家附屬公司外，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的中國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則有50%減免（「稅務優惠期」），有關過渡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稅務優惠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實際稅率為11%（二零零九年：10%）。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於中期期間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公司及該等實體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根據新中國稅法，由二零零八年起，須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就應付之股息繳付5%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可供分派予其於香港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溢利涉及之該等預扣所得稅全面計提撥備。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709,000,000股股份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
（二零零九年派付二零零八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42,540	35,450
---------------	---------------

就本中期期間，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5元），派息總額為人民幣35,450,000元。由於該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其並未計入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880	30,297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09,000,000	709,000,000
--------------------	--------------------

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未行使中期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承擔人民幣22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0,000元)用於建造其新廠房及人民幣21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添置機器、汽車及裝置及設備。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7,000	4,8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045)	(459)
	<u>25,955</u>	<u>4,34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40%	40%	30,000,000	製造及經銷廚房家 用電器及設備
成都牽銀投資 有限公司	成都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30%	—	50,000,000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汽車服務業

1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中期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 之保留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74	4,985	(4,191)	7,168
期內(扣除)計入溢利(附註5)	<u>(3,067)</u>	<u>4,150</u>	<u>(1,974)</u>	<u>(89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307</u>	<u>9,135</u>	<u>(6,165)</u>	<u>6,27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19	9,042	(8,658)	4,303
期內(扣除)計入溢利(附註5)	<u>497</u>	<u>1,677</u>	<u>(618)</u>	<u>1,55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416</u>	<u>10,719</u>	<u>(9,276)</u>	<u>5,859</u>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135	12,961
遞延稅項負債	<u>(9,276)</u>	<u>(8,658)</u>
	<u>5,859</u>	<u>4,303</u>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乃主要指分公司／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溢利，而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指若干應計開支之暫時性差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49,937	42,686
91-180日	1,634	2,619
181-365日	1,050	1,159
365日以上	648	72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3,269	47,185
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8,718	4,907
	61,987	52,09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賒賬期平均為90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40,494	49,823
91-180日	1,890	1,061
181-365日	550	485
365日以上	1,165	1,45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4,099	52,823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12,136	12,796
客戶墊款	16,855	12,020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15,976	17,992
其他應計費用	38,687	38,730
	127,753	134,361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09,000,000</u>	<u>70,900</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u>71,860</u>	<u>71,860</u>

14.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16,850,000 <u>(2,5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4,35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13,350,000 <u>(1,3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2,050,000</u>

除上述被沒收之購股權外，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15.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u>1,187</u>	<u>1,969</u>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償還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4	1,2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66</u>	<u>914</u>
	<u>1,930</u>	<u>2,15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事分處及倉庫之租金。租約之初始協定年期介乎1至4年不等，有固定租金。

16.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63</u>	<u>4,863</u>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15</u>	<u>—</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u>	<u>1,895</u>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報告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625	481
離職後福利	28	23
股份付款	<u>187</u>	<u>152</u>
	<u>840</u>	<u>655</u>

1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持有的每兩(2)股股份發行一(1)股股份的基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上市委員會准許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之資料尤其注重中國客戶之所在地。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二級城市	87,482	38,808	83,364	35,366
上海	37,939	23,027	32,601	19,980
江蘇	38,076	16,574	36,112	16,110
北京	26,462	16,860	23,103	14,634
浙江	25,226	11,667	20,462	9,467
東北地區	14,084	6,057	11,606	4,987
四川	16,470	8,547	12,042	6,119
外銷	6,970	2,671	1,864	809
合計	<u>252,709</u>	<u>124,211</u>	<u>221,154</u>	<u>107,47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52,7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221,100,000元相比，增加約14.3%。收入增加

主要由於奧普浴霸及奧普1+N浴頂收入增加所致。奧普三合一浴霸及排氣扇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72.6%及67.8%。

特別是，上海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00,000元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或約16.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6,5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之收入約人民幣23,100,000元比較，增加約14.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普1+N浴頂收入約為人民幣74,500,000元，與奧普1+N浴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58,500,000元比較，增長約27.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13,700,000元比較，上升約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6%及9.4%，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91.1%及8.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200,000元，增加約15.6%。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6%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2%。對年初釐定之價格以及產品結構進行調整是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0,000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3,1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9,9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6,2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7,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5,9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12,9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8,9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5,5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廣告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及促銷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4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7,2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2,000,000元、專業費用及有關開銷約人民幣2,800,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購股權成本攤銷約人民幣1,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5,8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1,900,000元、專業費用及有關開銷約人民幣2,400,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購股權成本攤銷約人民幣2,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00,000元，原因為零部件銷售增加。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400,000元，增加約19.6%。

所得稅開支

憑藉奧普的馳名品牌名稱、技術專業知識及完善的經銷網絡，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自於二零零六年投入商業生產後即能夠賺取可觀利潤。

奧普衛廚科技乃於中國國家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成立之外資生產企業。根據中國稅法，奧普衛廚科技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16.5%，當中包括1.5%地方企業所得稅。奧普衛廚科技獲相關稅務機構批准，自其首個業務獲利年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稅務寬免。由於奧普衛廚科技的首個應課稅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並無就奧普衛廚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及頒佈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行劃一稅率25%。新稅法規定，在頒佈新稅法前成立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優惠較低稅率的企業，享有自新稅法生效日期起五年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已將奧普衛廚科技之適用稅率由現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更改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度分別為9%、10%、11%、24%及25%，而奧普電器之適用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起為25%。

此外，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起，須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就應付之股息繳付5%預扣稅。

因此，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0,000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900,000元。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56	54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2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期初存貨及年／期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天。該兩段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27	30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賬款之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2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年／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及年／期終貿易應收賬款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收賬款乃扣除期末應收票據而得出。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天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天。該兩段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9,937	42,686
91-180天	1,634	2,619
181-365天	1,050	1,159
365天以上	648	721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53,269</u>	<u>47,185</u>

交付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大部份授權代理人須存入保證金或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與一般獲授出介乎零至90天信貸期的零售連鎖店有關，取決於每名客戶的往來時間、財務實力及付款往績等若干因素。於本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重大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69	44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由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乃由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2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賬款乃以年／期初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年／期終之貿易應付賬款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9天。該兩段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0,494	49,823
91-180天	1,890	1,061
181-365天	550	485
365天以上	<u>1,165</u>	<u>1,454</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u>44,099</u></u>	<u><u>52,823</u></u>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為零至90天。貿易應付賬款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之水平。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2.37	2.36
速動比率	2.06	2.16
負債比率	0.00	0.00

附註：

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乃以相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

由於本集團之負債基礎較低，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倍升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37倍。由於定期存款減少，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倍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06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零及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將繼續是)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331	81,1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5,980	(160,8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2,540)	111,320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零部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1,200,000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000,000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淨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0元，以及對外投資約人民幣22,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0,900,000元，主要由於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47,0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1,300,000元。該等減少主要由來自短期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所致。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沒有銀行借款。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863,000元，而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37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06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力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3,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100,000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概況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於中國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三次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和留住高級員工。

未來前景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世界經濟運行平穩，經濟復蘇仍在持續，國內消費市場出現恢復性增長態勢。上半年中國政府出臺了一系列房地產調控政策，亦使部分大中城市房地產投資短期內有所下降，但是董事認為，由於房地產剛性需求仍較為明顯，消費性住房投資仍將上行。政府對於大規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推進，也使得浴霸、浴頂等浴室裝修消費產品市場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董事認為，中國中小城市、鄉村及城鎮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並隨著農村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並對提升生活質量的浴室裝修消費產品產生巨大需求，中小城市及城鎮的市場容量有望進一步擴大，目前本公司正在積極開拓這類市場。

整體家居消費市場在國內內需的拉動及房地產市場逐步回暖的有力支撐下，消費動向與發展趨勢較為樂觀，多元化的城市住宅發展將推動衛浴裝修產品和服務的快速發展。特別是奧普新一代吊頂產品“奧芯”系列的問世，直觀地帶動集團產品技術優勢的提升，推動了吊頂行業技術水平發展，為下半年集團著力打造舒適、高效、安全、節能和兼容性的新一代衛浴消費品牌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二零零一年二月，集團被評為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應以渠道扁平化，強化浴霸核心業務，拓展創

新技術浴頂系列的戰略增長，在多元化渠道力量統一布局下，繼續推行優化整合管理，提升企業價值和競爭能力。

品牌管理

董事認為，品牌管理對本集團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十分強調奧普品牌和本集團企業形象的推廣及宣傳，並且成為本集團一項重要競爭優勢，協助本集團在中國浴霸行業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在世界品牌實驗室評估發佈的二零零七年“中國500強最具價值品牌”之第376位，品牌價值人民幣16.23億元；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奧普再度上榜，排名穩中有升。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頒佈的中國行業標志性品牌名單中，奧普作為浴霸行業標志性品牌再登榜單。在二零零九年中國廚衛百強評選中，集團獲廚衛吊頂行業十強。二零一零年六月，集團參加2010年上海世博會GMC全球巡展，推廣奧普品牌知名度。目前本集團已成功定位成一家品牌運營商，通過奧普品牌提供優質和高效率服務。

營銷渠道管理

董事認為，營銷網絡是集團的生命線。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於中國擁有6家分公司和14家辦事處，4,800家銷售點，覆蓋了中國的主要城市及直轄市。目前集團營銷網絡已從傳統的長線渠道逐漸扁平化。集團的渠道鏈條存在著個別代理商、一級經銷商、二級經銷商和終端店組成的情況，這很有可能導致終端產品價格較高，破壞銷售價格體系。現在集團已有意識地減少中間環節，縮短供應鏈，集團已經著手對一些大的區域代理商進行改造，減少他們的代理區域。另外集團也在建設多元化的渠道，最大程度挖掘市場的潛力。除家電大賣場(KA)渠道外，奧普也已十分重視建材、工程、家裝、新農村和電子商務渠道的發展動態，密切關注新營銷模式的出現和發展，不忽略任何一種有益的營銷渠道。由於推出產品針對性較強，新農村市場和電子商務的開拓上都已有所表現，逐步進入上升通道。銷售渠道的多元化，也分散了集團的經營風險。

集團今後也會有意識地對一些銷售終端進行改造，提升形象，增加銷售終端的體驗、設計和服務等功能，增強競爭能力。

產品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致勝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持於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並增加以其奧普品牌經銷的其他旗下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規劃今後主營產品方向，即奧普查產品將沿著三合一浴霸(點)—浴頂(面)—整體廚衛集成(空間)發展，由於會提供更多的設計、安裝等服務，未來產品的附加價值將會更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的專利有144項，其中發明4項，實用新型33項，外觀專利107項，已受理和授權的先進技術專利保護了集團產品的尖端性，亦有效地為競爭對手設置了市場准入壁壘。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奧普的研發方向主要是節能、純平和智能化，促使產品的熱量能夠循環利用，提高產品與吊頂的適配度和一體化，並且提升產質量素和功能。

合營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合營公司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主要進行廚房電器，櫥櫃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目前該公司已完成對下吸式環保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市場投放，且形成一部分銷量，近幾個月該公司已經實現當月的盈虧平衡。董事認為，環保灶產品的銷售將為集團拓展廚房家電市場尋找契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集團已經和合作夥伴在成都成立了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集團持有30%的股份。董事認為，成都項目是利用公司聲譽和實現賬上現金增值保值的一次投資，但應對其投資額度採取控制，其投資不能影響主業的發展，亦不能影響公司承諾的分紅比例。董事認為，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成都項目之使用資金，已經可以使項目進行正常運轉。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於整個期間，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訂立金融工具交易。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監察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施之政策，如下文所概述。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因素：(1)港元之匯率變動，因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存款均以該貨幣計值；及(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有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降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為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將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專門委派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追收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各項可收回債務進行檢討，確保對無法追回之債務進行充分之減值損失撥備。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大降低。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之備抵(如有)，亦即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當前經濟環境及未來將獲得之貼現現金流之評估而作出之估計。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至眾多交易方及客戶之間。流動資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方均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息存款(均為短期存款)相關。因此，將來之任何利率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促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互相配合而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中期業績已由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所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數動用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共約人民幣231,800,000元並主要用於興建新的生產廠房（包括收購一幅地以興建新廠房）。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中期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將以中國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作出。

發行紅股

董事會亦欣然建議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持有的每兩(2)股本公司股份發行一(1)股股份的基準，按建議的發行紅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紅股」)。紅股將列作按面值繳足股款，並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在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及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詳情另行作出公佈。

在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載有發行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

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盡中期業績

本公佈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網絡路演的通知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召開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的網絡路演，投資者可登陸 <http://roadshow2008.p5w.net/2010/apkg/> 參與本次網絡直播。集團董事局主席方傑先生、執行董事及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柴俊麒先生、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劉文龍先生屆時將在網絡上與投資者見面，介紹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集團業務發展情況，同時現場回答投資者的提問。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